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中融辰知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智决策平台建设项目、合同包 2(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)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智决策平台建设项目、合同包 2(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融辰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952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3905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融辰知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